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公司之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分拆及軒竹生物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

建議分拆及軒竹生物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軒竹生物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軒竹生物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其H股。分拆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分拆公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分拆公司擬通過全球發售方式發售其H股。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分拆公司56.47%的股份。按計劃，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拆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分拆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分拆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分拆將會使各項業務在其各自的區域內有更好的增長並帶來明顯利益，理由如下：

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以及其各自股東的裨益：

- (a) 建議分拆將使發展及策略規劃更為集中，更好地為分配各項業務的資源，從而釋放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增長迅速的分拆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機會，在獨立上市平台體現彼等於分拆集團之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集資平台。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將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從而加快兩個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
- (c) 建議分拆將分拆業務從餘下集團的業務中剝離出來。該分拆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分拆集團及本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業務敞口、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本集團其中一項或全部業務；

- (d) 建議分拆將使得分拆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鑑於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集團的研發成本相對較高，其候選藥物需要時間完成臨床試驗，方能商業化及開始產生收益。建議分拆可使分拆集團在毋須依賴本公司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從而加快其擴張步伐，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藉此為分拆集團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e) 建議分拆將提升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激勵機制及營運效率，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多有關獨立基準下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披露，而該等披露預計將提升及進一步促進投資者根據彼等對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知情投資決定及投資於各自業務；
- (f) 建議分拆將加強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其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其招募、激勵及留住各業務條線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而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從而提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旨在為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
- (g)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升其吸引投資者向分拆集團作出投資的能力，繼而為分拆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餘下集團亦將從該等投資中獲益，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餘下集團亦將可專注及投放其財務資源於發展餘下集團業務(「餘下業務」)，吸引更專門的投資者，有更大機會取得更針對性的投資。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

- (a) 至今，分拆集團已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與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相關的費用，且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經營虧損。分拆集團的候選藥品需要大量投資，以完成臨床開發、監管審查、藥物製造、市場營銷及上市，方可產生產品銷售收益。因此，分拆集團將需要在其產品線的研發及商業化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建議分拆將減輕本公司為分拆集團持續資本支出計劃而須承擔的資本需求，並增強分拆集團吸引及招聘人才的能力。因此，其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於餘下業務，並提高資本利用效率，而毋須考慮分拆集團的資金需求。建議分拆將強化業務重心，預計將促使本公司資源配置更為有序高效；
- (b) 聯交所醫療保健板塊受外部壓力的大幅影響。該等因素加劇市場波動，使投資者更為謹慎，導致醫療保健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估值降低。儘管於過去數年本公司順利推進研發及商業化，使業務狀況有所改善，惟股價走勢並未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建議分拆旨在強化業務重心，專門針對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的獨特驅動因素，並將使管理層的職責與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更緊密對接。該對接預期將改善決策過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並提升經營效率，而不會對本公司施加額外的資本負擔，並預期將使股東及投資者重新聚焦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價值，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
- (c) 如上所述，分拆集團透過建議分拆享有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分拆集團的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及釋放更高價值。於建議分拆完成時，本公司仍將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預計可繼續享受分拆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裨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以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拆公司H股的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目前預計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預計分拆公司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的編輯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重大變動。

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備案分拆公司H股的上市及發售、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發生，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

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

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今，香港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下跌了逾70%，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行業政策、美元匯率波動以及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的負面影響，同時近年來美元加息及回流所導致的港股流動性問題又進一步加劇了香港18A醫藥股公司的股價下跌，港股醫藥板塊估值目前處於歷史低位。然而，創新藥

行業作為一個長坡厚雪的優質賽道，在當下這個老齡化不斷加深的時代，本公司堅信，醫藥行業是未來20年內確定具有增量和人口紅利的市場，值得長期投資和關注。

考慮到以上港股醫藥市場的客觀情況，為了鼓勵和感謝投資者及股東在市場特殊時期對公司的堅定支持和持續信任，同時考慮到對軒竹生物的先前投資方的公平對待，經過本集團董事會及軒竹生物董事會的共同商討和一致決議，決定通過股份補償的方式對軒竹生物的先前投資方投資的初始估值進行適當調整，軒竹生物及軒竹生物之控股股東與先前投資方將分別訂立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據協議約定，軒竹生物之控股股東將分別向先前投資方無償轉讓及回撥29,791,162股軒竹生物股份，以降低先前投資方對軒竹生物的實質投資價格。其中，香港軒竹將向A輪領投方無償轉讓及回撥香港軒竹所持有的軒竹生物股份24,332,920股，以使得A輪領投方持有軒竹生物股份數量增加至93,377,320股，而A輪領投方的實際投資成本將減至每股人民幣8.5674元。

將軒竹生物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比例另增加8%

為了促進軒竹生物未來的發展以及進一步激勵軒竹生物的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並引入新的國際化醫藥管理人才，從而持續提升軒竹生物的研發速度和國際化水平，軒竹生物決定將僱員激勵計劃的持股比例另外增加8%。經過軒竹生物的董事會以及四環醫藥的董事會的商議和一致批准，確定由香港軒竹與僱員激勵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軒竹擬將其持有的軒竹生物共計8%的股權（「標的股權」）轉讓給僱員激勵平台。

依據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軒竹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轉讓價格，將其持有的36,049,144股軒竹生物的股權（佔軒竹生物8%的股權）轉讓給僱員激勵平台，也包括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及與該等股權相關的利潤分配權、資產分配權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規定的軒竹生物股東應享有的一切權利。本次轉讓標的股權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04.9144萬元。其中，天津振軒受讓34,467,544股（持股比例約為7.649%），對應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446.7544萬元；天津國鼎受讓1,581,600股（持股比例約為0.3510%），對應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58.16萬元。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標的股權轉讓對價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24個月內支付至香港軒竹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完成後，軒竹生物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仍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該轉讓為權益性交易，預計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利益或虧損影響，最終須以本集團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

本集團不會從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股份轉讓及回撥中收取款項。本集團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轉讓股份至僱員激勵平台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04.9144萬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已審閱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並認為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股份轉讓並回撥給先前投資方的交易，在考慮前期融資的整體估值以及近期市場的總體背景下，屬公平合理，亦是類似公司股權融資後續進行估值調整的常見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向軒竹生物落實員工激勵方案，為軒竹生物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由軒竹生物之控股股東轉讓的軒竹生物現有股份，故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但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前，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業基金分別持有軒竹生物約11.49%及3.83%的股份。由於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業基金屬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因此，於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前，A輪領投方合共持有軒竹生物約15.32%的股份，為軒竹生物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A輪領投方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輪領投方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並認為A輪領投方與其他先前投資方獲得股份補償及回撥的條款條件一致，並無特殊對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輪領投方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A輪領投方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軒竹生物之控股股東的資料

香港軒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開曼軒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耀忠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先前投資方的資料

有關先前投資方的資料，請見軒竹生物的申請版本。有關如何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的指示載於上文「一般事項」一節。於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前，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業基金、石家莊科碩、北京同合及上海雲鋅分別持有軒竹生物約11.49%、3.83%、1.92%、1.21%及0.14%之股份。於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後，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業基金、石家莊科碩、北京同合及上海雲鋅分別持有軒竹生物約15.54%、5.18%、2.59%、1.63%及0.26%之股份。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資料

僱員激勵平台為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為免疑義，軒竹生物的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倘向本集團的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本公告已披露外，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之交易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軒竹生物的資料

軒竹生物是本公司的創新型藥物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根植於中國、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製藥企業，聚焦於消化、腫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領域，並致力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1類藥，解決臨床上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分拆業務」)。

有關軒竹生物的財務資料，請見軒竹生物的申請版本。有關如何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的指示載於上文「一般事項」一節。

有關四環醫藥的資料

四環醫藥創立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創新為引領，擁有獨立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具備豐富的全球化產品管線、強大的產品註冊能力、高效率及低成本的全劑型生產平台和成熟卓越銷售體系的國際化製藥及醫美企業。四環醫藥一直秉承「堅持全速推進四環醫美及生物製藥雙輪驅動戰略」的整體戰略目標來打造中國領先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同合」	指	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軒竹」	指	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四環醫藥」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軒竹生物之控股股東」	指	香港軒竹、開曼軒竹及耀忠國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天津振軒及天津國鼎；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軒竹與僱員激勵平台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先進製造業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全球發售」	指	於香港進行公眾發售以認購分拆公司H股，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分拆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公司H股；
「餘下集團」	指	摒除分拆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先前投資方」	指	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業基金、石家莊科碩、北京同合及上海雲鋅；
「A輪領投方」	指	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業基金；
「上海雲鋅」	指	上海雲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	指	軒竹生物及軒竹生物之控股股東與先前投資方分別訂立的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其中，與A輪領投方簽署的協議亦稱為「A輪領投方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家莊科碩」	指	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分拆公司」或 「軒竹生物」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軒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拆公司H股」	指	分拆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忠國際」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天津國鼎」	指	天津國鼎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振軒」	指	天津振軒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	指	股份補償暨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轉讓軒竹生物之股份；
「香港軒竹」	指	軒竹(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朱迅博士及王冠先生。